5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盐池县公安局*（单位名称）的*盐池县公安局 2026 年辅助研判工具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（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盐池县公安局 2026 年辅助研判工具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*9258.4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16827.44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